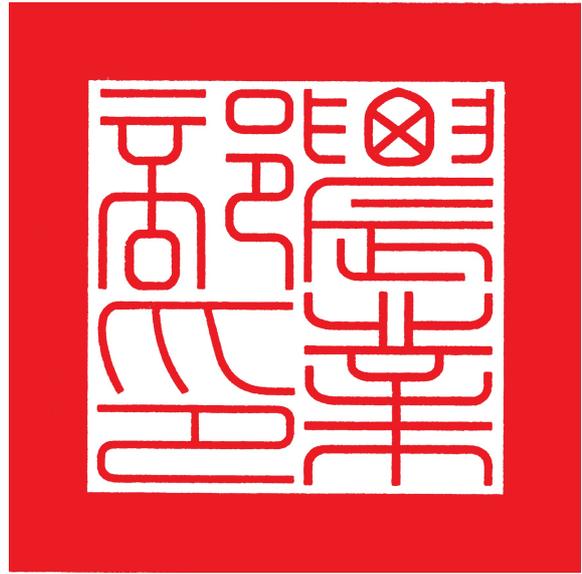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1609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關山鎮為辦理水稻秧苗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東縣關山鎮，項目為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水稻秧苗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「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苗」額度辦理救助，每箱為15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7月22日起至8月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